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永环评字〔2025〕17号

关于永靖县泽阳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县泽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泽阳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25年9月5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局务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结构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引用评价标准适当，工程介绍较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太极镇四沟村尕子沟，依托原项目厂址进行扩建，建设破碎垃圾生产线一条，经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制成石料和砂料，供厂区内商混站、水稳站作为生产原料，不外售。建成后年处理2万m^3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甘肃省、临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从《报告表》所做分析结论来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请永靖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及排污许可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奥蓝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